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○○學院/學系/研究所與
○○○○大學○○學院/學系/研究所
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（稿）

為進一步加強雙方之間的學術交流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○○學院/學系/研究所與○○○○大學○○學院/學系/研究所本著平等、互利的原則，經過友好協商，就開展學術交流和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達成一致意見，並簽訂備忘錄。列述如下：

一、雙方商定開展如下交流活動：

- （一）雙方代表團互訪；
- （二）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交流；
- （三）互派學生到對方單位學習等交流活動；
- （四）共同舉辦學術會議、展演；
- （五）交換公開發表的學術資料、學校刊物及學術資訊；
- （六）進行雙方認為有助於雙方講學、研究及發展之交流活動。

二、實施本備忘錄中每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，由雙方協商決定。

三、雙方就交流活動的具體事宜進行協商。

四、為順利實施和調整交流計畫，雙方各自指定校內相應單位作為聯絡窗口。

五、本備忘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三年內有效。如一方提出對備忘錄內容進行修改，可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，經雙方同意，方可修改。

六、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○○學院/學系/研究所

○○○○大學
○○學院/學系/研究所

院長/系主任/所長 ○○○

院長/系主任/所長 ○○○

(西元)○○○○年 月 日

(西元)○○○○年 月 日